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泽芳：原告肖少勇与被告谢泽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须知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肖少勇与谢泽芳离婚；2、婚生子肖宇航由肖少勇抚养，抚养费由肖少勇自行承担。4、本案诉讼费由谢泽芳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四都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